

国家减税降费政策下建筑企业如何更好地进行纳税筹划

朱丽敏

(新疆信立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 乌鲁木齐 830000)

摘要: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我国颁布施行了诸多“减税降费”政策。诸多行业企业享受到了“减税降费”政策红利,建筑行业企业也不例外。建筑企业应灵活运用减税降费相关政策,实施合理的纳税筹划,实现提质增效。本文浅析了减税降费政策对建筑企业的影响,探究了减税降费政策下建筑企业纳税筹划措施,以期为建筑企业的纳税筹划提供参考借鉴。

关键词:减税降费政策;建筑企业;纳税筹划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2.01.112

减税降费相关政策对建筑企业产生了重要影响。为减少税负,实现长远的良好发展,建筑企业要深入研究和准确理解减税降费相关政策,并对之进行灵活运用,在加强内部控制的基础上,实施合理的纳税筹划,有效规避各类税务风险,享受更多的政策红利。建筑企业要深入学习减税降费相关政策,契合自身实际,采取有效的纳税筹划措施,精准把控和有效规避各类税务风险,实现对自身税务的有效降低。

1 减税降费政策对建筑企业的影响

1.1 增值税率下降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明确通知和具体规定了下降增值税税率的内容,要求以2019年4月1日为界点,将发生于此前的增值税应税业务的实际税率从16%调整为13%,原税率为10%的则下降为9%的税率。对建筑企业而言,增值税税率从原来的16%调整为13%,对安装工程而言,执行9%的税率^[1]。

1.2 抵扣范围增加

旅客运输发票未能获取相应的增值税专票的,可按照9%的税率和3%的税率进行抵扣,抵扣范围如下:一、乘客出行获取的相应电子普票发票,税额为发票的税额;二、对于行程单,例如机票,执行9%的税率,在计算过程中,需对机建费进行抵扣;三、对于火车票,按其票面金额进行抵扣,执行9%的税率,车票手续费不可抵扣;四、对于水路、公路等客票,可根据姓名、身份证号对税金进行抵扣,计算时按照3%的税率^[2]。

1.3 不动产抵扣升级

相关文件对不动产涉及的税金抵扣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整完善,对于取得不动产,进项税额当期一次性抵扣即可。无须再分两年进行抵扣。对此,建筑企业实施不动产进项抵扣即能实现一次抵扣,能实现对工作量的减少。

1.4 留抵退税政策

2019年税务新规显示,对于连续六个月或超过两个季度的增量留抵税额在50万以内的,且纳税信用等级为

A到B,在申请退回前36个月内不存在偷税漏税行为,在4月1日后,即可使用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2 减税降费政策下建筑企业纳税筹划措施

2.1 高效灵活应对税制改革

减税降费政策促进了对增值税改革的深化,对建筑企业影响深远。建筑企业为实现最大化利益,应采取有效措施,高效灵活应对税制改革,享受更多政策红利。建筑企业要对税率调整带来的影响进行提前测算,与上下游加强沟通谈判,将税务筹划相关工作提前做好;建筑企业要对税务风险加强管控,按时履行各项纳税义务,并确保增值税发票的及时开具。同时,建筑企业要加强同行之间的沟通合作,联合起来提出合理的政策诉求,推动简并税率的进程^[3]。

2.2 对增值税预缴进行合理规划

相关文件规定,无论建筑企业是否形成预缴留抵或进项留抵,均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按照2%的税率对增值税进行预缴,这造成建筑企业预缴留抵税款逐渐累积,对其资金使用效率产生不良影响。为解决该问题,建筑企业应积极向税务机关真实反映实际困难,争取尽可能从政策层面对就地预缴税款比例进行降低。另外,建筑企业要对内部管理进行加强,对分包发票抵减相关政策进行灵活运用,实现对就地预缴增值税的降低,其具体做法如下:一、对增值税差额预缴相关政策进行灵活运用,及时获取分包专用发票,实现对预缴金额的有效控制,防止前期预缴大,后期获取相应的分包发票后难以足额抵扣;二、对材料采购加强管理,重点把控材料采购与成本消耗的实际情况,对超采金额进行降低;三、建筑企业要根据进项税额留抵实际情况,对固定资产采购相关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实现对进项税额的及时消化;四、对期末留抵退税相关政策进行灵活运用,争取更多的退税资金,实现对留抵压力的有效缓解^[4]。

2.3 依托减税降费相关政策加强合理经营

建筑企业要从多方面切入,依托减税降费相关政策,

开展高效良好的纳税筹划,良好实现提质增效的预期目标。建筑企业要对减税降费相关政策加强研究,实现对减税降费相关政策的深入准确理解和高效灵活利用。建筑企业要考察自身情况,判断是否符合减税降费的要求条件,积极申报减税降费相关政策下的优惠税率。建筑企业要构建完备的支撑材料,包括项目立项相关文件、研究报告、经费预算以及支出发票凭证等,向税务机关有效报备,实现最大化的税前加计扣除,有效降低自身税务,并对相关投入实施严格管理和准确的专项会计核算。建筑企业要综合考虑增值税改革日益深化的背景下各种减税降费政策带来的红利,要加强对相关政策的研究,科学制定合理的纳税筹划制度办法,构建规范化的纳税管理流程,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针对税率变化制定科学有效的应对方案。建筑企业还要对增值税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建设,提高纳税管理效率,并深入开展调研,及时纠偏,实现对税务风险的有效规避。另外,建筑企业要采取有效措施享受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红利。例如,建筑企业可对施工地进行筹划,实现对城建税率的有效降低。大型工程项目具有跨线长的特点,建筑企业要利用该优势,与税务局加强沟通,将城建税率从市、镇地区较高的税率调整为乡村地区较低的税率,实现对城建税支出的有效减少。建筑企业可积极申请手续退费、退税以及财政返还等优惠。建筑企业应加强个税征税和社保相关政策对员工的宣传普及,引导员工对政策利好进行充分了解,促进员工对个税征缴和社保规则调整的主动参与,在保障企业利益的同时,保障员工利益^[9]。

2.4 加强企业内控

建筑企业要加强内部控制,为纳税筹划的高效良好开展夯实基础。具体可从如下方面着手:一、建筑企业要加强开票方合作前的信用评价管理,减少取得失联发票和走逃发票的可能,构建规范科学的票证管理相关制度,保障各项业务相应票证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对发票票面认真核对,确保票面内容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6]。二、对于增值税专用发票,要在税控平台上对认证抵扣进行及时勾选。要及时发现并停止对失控发票的付款。不了解企业信用情况的劳务和货物交付,要获取与纳税人识别号、销售方交易单位保持一致的发票,再进行发票。三、对失联企业发票涉及的税收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全面学习和深入了解,与企业实况相结合,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针对性防范,实现对经济损失的有效减少。四、对税收政策进行大力宣传,深入研究各项财税政策的最新内容,增强管控税务工作的能力,严格遵循税收政策,对税务管理各项制度进行及时修订和公开发布,实时学习和深入研究税收政策,从整体上增强纳税意识,对纳税行为进行有效规范,实现对税收风险的有效控制。五、要增强财税人员的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向财税人员大力宣传解读财税政策,并组织开展常态化培训,通过多种方式对财税人员开展多角度培

训,聘请相关专家召开财税问题座谈交流会,帮助财税人员提升其业务水平,并拓宽其视野,增强其防控各类财税风险的意识。同时,要对内控流程进行优化,培养专业的高素质财税人员,构建高水平的财务团队,从整体上提升纳税筹划能力。另外,要对财税管理人员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加强先进典型选树,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

2.5 积极展开进项税额抵扣

对建筑企业而言,可抵扣进项税额主要包括劳务、分包、材料、设备、运输、维修费、水电费等,充分抵扣进项税额在销项税额中占据的比例在55%左右。不可抵扣进项税额涉及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资产折旧摊销和人员工资等。增值税体制经过改革后,建筑企业可对供应商、分包商等索取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实施进项税抵扣,能促进增值税的加速流转,并充分抵扣增值税。对于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水路、公路客票、铁路客票以及航空客票等,应通过相应计算,实现进项税额抵扣,据此在降低自身税负的同时,规范化管理员工车票报销费用^[7]。

2.6 合理选择计税方式

一般纳税人应遵循一般计税方法对应税行为进行计税。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的各类特定应税行为,可合理选择适用的简易计税方法进行计税。但选定计税方法后,在36个月内,不得对之进行变更。建筑企业一般纳税人企业对增值税简易计税方式进行选择,主要包括如下情况:一、一般纳税人通过清包工方式对建筑服务进行提供,可选用简易计税方法进行计税;二、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相关建筑服务,可选用简易计税方法进行计税;三、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包含的老项目提供相关建筑服务,可选用简易计税方法进行计税。如何认定甲供工程,较为重要。甲供工程,是指由工程发包方自行对部分或全部材料、设备、动力进行采购的工程。全部甲供或部分甲供均可认定为甲供工程,除材料设备外,动力甲供也是重要的认定条件。建筑工程相应的总承包单位,为建筑地基、建筑主体结构等部分提供相关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对部分或全部钢材、预制构件、砌体材料以及混凝土等进行采购的,只能通过简易计税方法进行计税^[8]。若业主方无需对进项税额进行抵扣,且乙供材占据的比例不高,通常选用简易计税更为有利。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宜通过简易方法进行计税,征收率为3%。

2.7 做好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及差额计税筹划

对建筑行业而言,增值税特点是存在两种并行的计税方法,不仅是新老项目并行,甲供、清包工工程和大包工程也可能并行,这造成建筑企业计税同时存在一般计税和简易计税两种方法。在实务中,建筑企业财务人员要与采购部、法务部、合约部等部门人员加强沟通,并在谈判业务、签署合同以及获取票据的过程中,对两类项目进行区分。对于获取的分包发票,要对发票备注栏进行仔细检

查,确认是否对项目名称、地址等进行正确填写,是否对货物、服务类别名称进行正确选择,开票税率与合同约定是否保持一致。从2019年4月1日开始,建筑安装业税率从原来的10%调整为9%。在一般计税方式下,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减去当期进项税额。不同项目涉及的预缴税款,可对应纳税款进行抵减,无须按照项目进行一一对应。在简易计税方法下,应纳税额为将分包款扣除后的销售额乘以3%的征收率,不得对进项税额进行抵扣。对于简易计税项目获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之进行认证后,要实施进项转出。国税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显示,纳税人对建筑服务进行提供,根据规定允许其从获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分包款,指的是向分包方支付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此处的分包款包括货物价款和建筑服务价款。对简易计税项目而言,若分包商中包含工商企业,无须强行要求其混合开具3%的增值税发票,只要其与打包支出符,即可实施差额计税。对于跨市、县提供的相关建筑服务,纳税人应对预缴税款台账进行自行构建,对不同市、县进行区分,并对全部收入、已扣除分包款、支付的分包款、扣除分包款相应的发票号码、预缴税款相应的完税凭证号码等内容进行逐笔登记,留存备查。建筑企业预缴税款,并对《增值税预缴税款表》进行填报时,应获取如下合规凭证:与发包方签订,并加盖纳税人公章的建筑合同复印件;与分包方签订,并加盖纳税人公章的分包合同复印件;从分包商处获取的加盖纳税人公章,且在备注栏清晰注明项目名称及其所在地的发票复印件;分包商预缴税单复印件^①。

2.8 做好个税筹划

国税总局相关公告显示,跨省异地建筑施工单位应针对其所支付的相关工程作业人员的薪金、工资所得,向作业所在地相应的税务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对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进行办理。对于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建筑企业,税务机关不对个人所得税进行核定征收。对此,建筑企业应遵循相关规定,在建筑工程项目所在地,尽量实施个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与当地税务局加强沟通,争取最大化的经济利益,避免被税务局核定征收。建筑企业对于建筑工程项目的常驻管理人员,原则上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对其月薪进行申报纳税;对于劳务派遣的、跨省异地工作人员,应要求相应的劳务派遣公司对此类工作人员的个人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并向当地税务机关进行申报缴纳。

2.9 做好纳税时点筹划

建筑企业发生纳税义务的具体时间主要包括如下情形:一、对建筑服务进行提供,收到建筑工程相应的进度款时,在收款当天即发生纳税义务。若先对发票进行开具,则发票开具的当天即发生纳税义务。二、对建筑服务进行提供,甲方和乙方在书面合同中对付款日期作出约定的,付款日期当天即发生纳税义务。三、对建筑服务和

租赁服务进行提供,并实施预收款的,预收款当天,即发生纳税义务。四、未对书面合同进行签订,或者书面合同未对付款日期进行确定,对建筑工程实施竣工验收的当天,即发生纳税义务。在实际中,建筑承包合同一般根据工程进度对工程款进行收取,若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实际支付额较少,建筑企业如何实施纳税呢?从理论层面来看,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具体付款日期,但在这种情况下,建筑企业需对差额部分税款进行承担,若按照甲方实际支付金额进行纳税,则容易引发税务风险。对此,可对补充协议进行签订,约定对甲方工程款相应的差额部分进行延期付款,实际收到差额部分的工程款后,再另行实施纳税。

结束语

综上所述,减税降费政策对建筑企业的影响体现在增值税率下降、抵扣范围增加、不动产抵扣升级以及留抵退税政策等方面。在减税降费政策下,建筑企业应通过高效灵活应对税制改革、对增值税预缴进行合理规划、依托减税降费相关政策加强合理经营、加强企业内控、积极开展进项税额抵扣、合理选择计税方式、做好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及差额计税筹划、做好个税筹划、做好纳税时点筹划等措施开展纳税筹划,提高纳税筹划水平,实现对自身税务的有效降低。

参考文献

- [1]巢娟.减税降费政策下小微企业的纳税筹划探讨——以MX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例[J].商讯,2020(16):9+11.
- [2]罗志媛.减税降费政策下建筑企业税务筹划[J].经营者,2019.
- [3]薛爽.减税降费背景下企业纳税筹划风险与建议[J].当代会计,2019(22):65-66.
- [4]苏新颖.“减税降费”背景下对企业纳税筹划的若干思考[J].纳税,2020,14(15):56-57.
- [5]石宝玉.新形势下减税降费政策对中小企业的的影响研究[J].营销界,2021(30):62-63.
- [6]刘语佳.“减税降费”政策对建筑施工企业税务管理的影响[J].国际商务财会,2020(09):40-42.
- [7]石宝玉.新形势下减税降费政策对中小企业的的影响研究[J].营销界,2021(30):62-63.
- [8]崔毅.浅析减税降费对建筑施工企业的影响及应对[J].纳税,2020,14(31):23-24.
- [9]季翠雯.减税降费政策对建筑业的财税影响分析[J].财富生活,2021(10):193-194.

作者简介:朱丽敏(1977,5,24-),女,民族:汉,籍贯:河南,学历:大专,职称:会计师,现从事工作:财务总监。